

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解剖病理科)招訓 115 年度第 1 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	
機關名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
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
職稱	住院醫師
名額	暫定自費生正取2名、備取4名 ※實際名額依照衛生福利部核定容額調整；另公、自費生名額依輔導會核定之訓練容額調整。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 ※國軍醫院醫師均依專案辦理代訓，不列入甄選對象。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臺中市
上網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
資格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 2.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 3.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者。 4.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完訓證明或在訓證明或經各專科醫學會採認相當證明。 5.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者。 6.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工作項目	病理檢驗部解剖病理科醫療業務
工作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報名方式 (含檢具文件)	1. 於114年10月22日截止日前下載報名表繕打，列印報名表(含自傳)，於截止日前，連同以下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憑辦，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填妥報名應繳資料，裝妥信封(正面註明「報考解剖病理住院醫師」並署名)，掛號郵寄至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臺中榮總病檢部簡小姐收)。電話：(04) 23592525 分機5701或分機5705 林總醫師。 2. 應檢附證件： (1) 病檢部住院醫師報名表(含自傳)。 (2) 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 (3) 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 (4)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在學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成績單需載明全年級總人數及畢業名次)。 (7) 實習證明、PGY完訓(在訓)證明或在職證明各乙份。 (8) 男性報考人須檢附退伍令、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或在役證明。 (9) 本院聘用住院醫師欲轉入本科者，報名時應同時檢附簽奉核准之轉科同意書。
甄選程序	※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 ※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1. 甄試項目：筆試(50%)、面試(50%)。 2. 甄試日期：114年10月27日(一) 筆試時間：114年10月27日(一)上午8時30分。 面試時間：114年10月27日(一)上午9時30分。 3. 地點：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一醫療大樓B1病理部教學室。 ※本院受訓PGY者： 1. 於本院受訓PGY者，筆試總分加10分。 2. 以本院名義發表SCI論文(限第一/通訊作者發表，且本院醫師或研究人員等須為並列第一/通訊作者)，得依發表論文類型再加分，上限5分。 (1) 原著論文1篇加5分。 (2) 綜論1篇加3分。 (3) 病例報告1篇加2分。 3. 若總分同分時以本院PGY優先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另行通知。</li><li>2. 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li><li>3. 放榜：本次招考事宜將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於本院網頁上公告週知；正取生於放榜後1-2星期內通知；備取生遞補者放榜後個別通訊通知。</li></ol>
--------	---